## 李宁实现有害物质零排放的承诺

基于预防原则¹及我们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整体思路,李宁认同:经过一代²或者更短时间的努力,以系统性的改变在供应链及产品生命周期内实现有害化学物质的³零排放⁴的目标。

李宁5承诺到 2020 年实现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

李宁将逐步使有害化学物质淡出供应链,特别是加速淘汰属于高关注级别的<sup>6</sup>有害物质。我们将继续与其它品牌、材料供应商、广泛的化工行业、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开展沟通合作;并将以不断创新的解决方案来实现化学品管理信息的透明。

我们意识到实现这个理想目标必须以创新和绿色化学<sup>7</sup>为途径,并且必须借助广泛行业间和行政职能部门的合作与参与。我们对这个理想目标的认同和投入,以及致力于系统性改变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

我们意识到根据知情权<sup>8</sup>的原则,要实现有害物质零排放,关于全球供应链中所使用的有害物质的信息披露机制及透明度是重要且必要的。

我们充分地认识到,由于供应链的高度复杂和重合性,行业品牌协作将是重中之重。 我们承诺在与其它品牌合作共同寻找新的方案和解决既有障碍的过程中,李宁将不断分 享其所了解的方法和工具,并分享化学品管理综合工作的进展情况。

我们致力于建立本土品牌环保和社会责任的最佳实践,我们联合各国际品牌共同起草和签署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路线图;并在其中包含了我们认为从我们自己品牌的实际出发实现既定目标的行动方案和时间点。我们将在 2011 年底公布包含联合路线图中的十一种化学物质的限制物质清单: 2012 年底,公布更新限制物质清单草案。

<sup>&</sup>lt;sup>1</sup> 预防原则指当(根据可获得的证据)一种行为可能对健康或环境有害时,应该事先采取预防措施——即使其有害程度没有完全被科学证实。预防原则认识到,在伤害不可挽回或既已造成前,要证实其有害性也许是不可能的。应用预防原则的过程必须包含对所有替代可能性的全方位考察,如果没有现成的替代品,则需不断开发和寻找所有的替代可能。

<sup>&</sup>lt;sup>2</sup> 一代通常指 20-25 年。然而,我们希望通过与材料和化学品供应商的积极合作以及绿色化学的创新,加快消除和替代有害物质的时间进程。

<sup>&</sup>lt;sup>3</sup>有害化学物质的识别通过评估物质的内在危害属性而进行,内在危害属性包括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PBT),非常持久和非常生物累积性 (vPvB),致癌、致突变和生殖毒性 (CMR)和内分泌干扰物 (ED),或者其它等同关注的属性。

4零排放指消除供应链和产品中所有可能途径排放的有害物质。

5 李宁品牌及李宁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品牌。

6 我们将对消费者、工人和环境可能存在较大风险的化学物质予以最高级别的关注。

<sup>7</sup>绿色化学是指从设计、开发、和应用化学产品与工艺角度来减少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物质的使用和产生。绿色化学主动积极的污染预防和使用本身更加安全的化工工艺的主旨与预防原则的初衷是一致。

<sup>8</sup> 知情权定义为让公众获取环境信息——特别是化学品使用和排放信息。这些信息以各个工厂已报告的逐年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化学物质的量为基础。